

# 日本变政考（外二种）

康有为 著 姜义华 张荣华 编校

国学基本文库





# 日本变政考 (外二种)

康有为 著  
姜义华 张荣华 编校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日本变政考：外二种/康有为著；姜义华，张荣华编校.

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0

(国学基本文库)

ISBN 978-7-300-12976-1

I. ①日…

II. ①康… ②姜… ③张…

III. ①明治维新 (1868) - 研究

IV. ①K313.4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216442 号

国学基本文库

日本变政考 (外二种)

康有为 著

姜义华 张荣华 编校

Riben Bianzhengkao

---

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

邮政编码 100080

电 话 010-62511242 (总编室)

010-62511398 (质管部)

010-82501766 (邮购部)

010-62514148 (门市部)

010-62515195 (发行公司)

010-62515275 (盗版举报)

网 址 <http://www.crup.com.cn>

<http://www.ttrnet.com> (人大教研网)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规 格 160mm×230mm 16 开本

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张 24.75 插页 2

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字 数 295 000

定 价 48.00 元

---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印装差错

负责调换

## 出版说明

康有为(1858—1927)，又名祖诒，字广厦，号长素，又号明夷、更生、西樵山人、游存叟、天游化人等，广东南海人，人称“康南海”。清光绪年间进士，官授工部主事。近代著名思想家、政治家和书法家。

康有为出身于仕宦家庭，其家乃广东望族，世代为儒，以理学传家。早孤，幼年受教于祖父。早年师从岭南大儒朱次琦，在宋明理学的影响下，鄙弃所谓汉学家的烦琐考据，企图开辟新的治学途径。不久又放弃理学，专注于经世致用之学，在今文经学和西学的影响下，在思想、政治、学术领域进行了具有开拓性意义的可贵探索，成为19世纪后期中国一位突出的思想家和政治家。他对国势日微甚感焦虑，先后七次上书光绪皇帝，请求变法图强，其中以中日甲午战争清朝战败后所组织的“公车上书”最为有名。他与梁启超等人一起创办《万国公报》，建立强学会，发行《强学报》，为维新变法制造舆论。1898年与梁启超等人发起戊戌变法运动。变法失败后，流亡国外。其后，他思想日趋保守，极力维护光绪皇帝这一皇权象征，力图通过君主立宪走上强国之路；与此同时，坚决反对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。

辛亥革命后，康有为于1913年回国，主编《不忍》杂志，宣扬尊孔，反对共和，一直谋划清废帝溥仪复辟。后半生致力于将儒家学说改造为可以适应现代社会的国教，曾担任孔教会会长。1917年，康有为和效忠前清的北洋军阀张勋拥立溥仪复辟，不久即在时任北洋政府总理段祺瑞的讨伐下宣告失败。康有为晚年始终宣称忠于清廷，与废帝溥仪关系甚密。1927年，康有为病逝于青岛。

康有为著述甚多，不少曾经在近代史上影响甚巨，对于研究近代中国思想、政治、学术等发展演变的历史，具有重要价值。其政论文打破传统古文体式，有着饱满的热情，大笔淋漓，汪洋恣肆，骈散不拘，开梁启超“新文体”之先路。与此同时，他还留下了千余首辞采瑰丽、具有浓郁浪漫主义风格的诗作。其书法将碑体的圆笔、体势糅进行书，筋丰力满，酣畅淋漓，独具一格。其书论堪称晚清碑学中兴的里程碑，不仅对中国书坛有巨大的影响，而且被多次译为日文出版，对日本书法界影响深远。

此前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近千万字的《康有为全集》，受到学术界的热烈欢迎。不少读者反映，由于全集整套定价，购置不便，期待能够出版康有为著作的单行本。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，特选择若干康氏重要作品收入“国学基本文库”予以出版。暂定出版《新学伪经考》、《孔子改制考》、《大同书》、《日本变政考》、《俄彼得变政记》、《波兰分灭记》、《广艺舟双楫》、《万木草堂所藏中国画目》、《万木草堂口说》、《长兴学记》、《桂学答问》和《南海师承记》。鉴于《俄彼得变政记》与《波兰分灭记》同系康有为进呈光绪皇帝的外国兴亡史著，将二书与《日本变政考》合为一集，称《日本变政考（外二种）》；《万木草堂所藏中国画目》则体现了康有为的画学思想，将其与《广艺舟双楫》合为一集，称《广艺舟双楫（外一种）》；《长兴学记》、《桂学答问》与《南海师承记》系康氏讲学实录，与《万木草堂口说》结合可以更生动地揭示康氏治学风采，故将三书与《万木草堂口说》合为一集，称《万木草堂口说（外三种）》。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日本变政考 .....          | ( 1 )   |
| 日本变政考序 .....         | ( 3 )   |
| 附：进呈《日本变政考》序 .....   | ( 5 )   |
| 日本变政考卷一 .....        | ( 7 )   |
| 日本变政考卷二 .....        | ( 44 )  |
| 日本变政考卷三 .....        | ( 75 )  |
| 日本变政考卷四 .....        | ( 86 )  |
| 日本变政考卷五 .....        | ( 96 )  |
| 日本变政考卷六 .....        | ( 116 ) |
| 日本变政考卷七 .....        | ( 154 ) |
| 日本变政考卷八 .....        | ( 180 ) |
| 日本变政考卷九 .....        | ( 197 ) |
| 日本变政考卷十 .....        | ( 214 ) |
| 日本变政考卷十一 .....       | ( 250 ) |
| 日本变政考卷十二 .....       | ( 275 ) |
| 日本变政考卷十三 .....       | ( 299 ) |
| 俄彼得变政记 .....         | ( 327 ) |
| 进呈《俄罗斯大彼得变政记》序 ..... | ( 329 ) |
| 俄彼得变政记 .....         | ( 330 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波兰分灭记 .....        | (341) |
| 波兰分灭记序 .....       | (343) |
| 附：进呈《波兰分灭记》序 ..... | (344) |
| 波兰分灭记卷一 .....      | (345) |
| 波兰分灭记卷二 .....      | (352) |
| 波兰分灭记卷三 .....      | (359) |
| 波兰分灭记卷四 .....      | (362) |
| 波兰分灭记卷五 .....      | (367) |
| 波兰分灭记卷六 .....      | (376) |
| 波兰分灭记卷七 .....      | (382) |

日本变政考



**【按】**《日本变政考》是康有为进呈光绪的一部关于日本明治维新的编年体史著，曾名《日本变政记》、《日本变法考》、《日本明治变政考》等。此书于戊戌年间先后两次进呈。据康氏《译纂〈日本变政考〉成书乞采鉴变法以御侮图存折》前总理衙门代递折称，初次进呈于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（1898年4月10日），凡十卷，又撮要八篇；据《康南海自编年谱》记载，于五月初三日（6月21日）起再次逐卷递呈。初次进呈本今已缺失；第二次进呈本凡十二卷又附表一卷，今藏故宫博物院。现据故宫藏进呈本点校，并与黄彰健《康有为戊戌真奏议》所录稿本互校。《戊戌奏稿》辑有《进呈〈日本变政考〉序》一文，现附于原序后，以供参照。

是书经于二月恭进，顷奉旨宣取。原本所译日文太奥，顷加润色，令文从字顺，并附表注，以便阅看。工部主事臣康有为谨注。

## 日本变政考序<sup>①</sup>

有自大而小、自强而弱、自存而亡者，不可不察也；有自小而大、自弱而强、自亡而存者，不可不察也。近者，万国交通，争雄竞长，不能强则弱，不能大则小，不能存则亡，无中立之理。自大而小者，土耳其是也；自强而弱者，波斯是也；自存而亡者，印度、缅甸、安南、基洼、阿尔霸、马达加斯加、亚非利加全州是也。是皆守旧不变，君自尊，与民隔绝之国也。自亡而存者，暹罗是也；自小而大者，俄罗斯是也；自弱而强者，日本是也。是皆变法开新，君主能与民通之国也。其效最速，其文最备，与我最近者，莫如日本。

日本外有英、美之祸，内为将军柄政，封建遍国，人主仅以虚名守府，欲举国而变之，其势至难也。然一朝桓拨，誓群臣而雪国耻，聘<sup>②</sup>万国而采良法，征拔草茅俊伟之士，以升庸议政；开参议局、对策所、元老院，以论道经邦；大派卿士游学泰西，而召西人为顾问；尽译泰西之书，广开大小之学。于是气象维新、举国奋跃矣。然尊卑犹隔，道路尚阻；新政虽美，不能逮于民也。乃尽去封建，以县令宣上而达下，开

① 序及每卷卷首标题下原有“工部主事臣康有为撰（或‘纂’）”，今均删去。

② “聘”，《戊戌真奏议》本作“游”。

通道路，立巡捕，救患而防奸。于是一国之中，民情毕达，纤悉俱至矣。然守旧之党犹多，泰西情意未狎，阻挠之议亦甚；则易衣服、去拜跪、改正朔以率之。犹患众情未一、民情未洽、章程未立也，则开社会以合人才，立议院以尽舆论。大隈重信、伊藤博文，实为会党之魁首，草定议院之宪法。宪法既定，然后治具毕张，与万国通流合化矣。于是采德、法之兵制，师英国之商务，法美国之工艺，集罗马、英、法之律法，兼收东西之文学格致，精摹力仿，咄咄逼真。至今三十年，举国移风，俗化蒸蒸，万法毕新，工出新器，商通运学，农用机器，人士莘莘，皆通大地之故。兼六艺之学，任官皆得通才，以兴作为事，人主与群臣、议院日日讨论，孜孜不已，盖新政成矣。泰西以五百年讲求之者，日本以二十余年成之，治效之速，盖地球所未有也。然后北遣吏以开虾夷，南驰使以灭琉球，东出师以抚高丽，西耀兵以取台湾。于是日本遂为盛国，与欧洲德、法大国颉颃焉。然论其地，不过区区三岛；论其民，不过三千余万，皆当吾十之一。然遂以威振亚东，名施大地。迹其致此之由，岂非尽革旧俗、大政维新之故哉？

恨旧日言日本事者，不详其次第变革之理，无以窥其先后更化之宜。乙未和议成，大搜日本群书，臣女同薇，粗通东文，译而集成。阅今三年，乃得见日本变法曲折次第，因为删要十卷，以表注附焉。若中国变法，取而鉴之，守旧之政俗俱同，开新之条理不异，其先后次第，或缓或急，或全或偏，举而行之，可以立效。其行而乖谬者，吾可鉴而去之；其变而屡改者，吾可直而致之。但收日人已变之成功，而舍其错戾之过节。日本为其难，而我为其易；日本为其创，而我为其因。按迹临摹，便成图样，加以人民、土地、物产皆十倍之，岂止事半功倍哉！

《诗》曰：他山之石，可以攻玉。善哉觐国，正不妨以强敌为师资

也！有道可循，有方可考；其体甚博，其条甚详。若信其效可睹，则运造化而生于心，发雷霆而出于手，是在我皇上一反掌间，而措天下于泰山之安矣。

## 附：进呈《日本变政考》序<sup>①</sup>

臣闻，国无大小，民无众寡，能修其政则强，不修其政则弱。臣不敢远述，请言至近者。明有天下，岂不庞大哉？然而圣朝龙兴东土，起自旅成，遂能北收蒙古四十国，东定朝鲜，入主华夏，数月而奄有率土。若夫近者，俄本蕞尔，自大彼得起，发愤变法而霸北球；德大非特猎，起自小普，能胜奥、俄、法而成强大；威廉第一能用俾士麦治国，今乃霸全欧。萨谛尼小侯国耳，有贤相嘉窝，与其主伊曼奴核起而胜帝国之奥，遂合十一国以立意。

若夫日本，地域比我四川，人民仅吾十之一；而赫然变法，遂歼吾大国之师，割我辽、台，偿二万万。若夫印度、突厥，岂非古有名万里大国哉？然今则夷为奴属，或割为病夫，听诸欧蹂躏焉。夫以普鲁士、萨谛尼、日本与印度、突厥比土量民，不足一映焉，然强弱、盛亡、荣辱若是其远也，臣滋惧焉。况今者四海棣通，列强互竞，欧美之新政、新法、新学、新器，日出曹奏，欧人乃挟其汽船铁路，以贯通大地，囊括宙合，触之者靡，逆之者碎。采而用之，则与化同，乃能保全。突厥至大国，守旧拒之则弱削；日本小国，更新变用之则骤强。此其明效大验，公理正则，无可遁逃者矣。

尝考日本变法之始至难矣。与欧美语文迥殊，则欲译书而得欧美之

---

<sup>①</sup> 录自《戊戌奏稿》，宣统三年（1911）铅印本。



全状难。帝者守府，而武门执权，列侯拱之，其孝明天皇欲作诗而无纸，则收权难。及倒幕维新，而革命四起，则靖人心难。新政初变，百度需支，频仍变乱，兵饷交困，而国库乏绝；初创国家银行，资本仅得二十万，全国岁入，仅逾千二百万，直至前岁胜我之后，岁入亦仅八千万，则筹款难。然二十年间，遂能政法大备，尽撮欧美之文学艺术而熔之于国民，岁养数十万之兵，与其十数之舰，而胜吾大国。以蕞尔三岛之地，治定功成，豹变龙腾，化为霸国。

若以我广土众民，十倍于日，皇上乾纲独揽，号令如雷霆，无封建之强侯，更无大将军之霸主，片纸涣汗，督抚贯行，四海无虞，民罔异志。就今岁入已逾万万，若括陋规，必可得倍；若正经界，更得倍蓰；若善银行之用，则不可思议也。若因日本译各书之成业，政法之成绩，而妙用之，彼与我同文，则转译辑其成书，比其译欧美之文，事一而功万矣。彼与我同俗，则考其变政之次第，鉴其行事之得失，去其弊误，取其精华，在一转移间；而欧美之新法，日法之良规，悉发现于我神州大陆矣。

夫凡有兴作，必有失弊，几经前车之覆，乃得后轨之遵。今我有日本为向导之卒，为测水之竿，为探险之队，为尝药之神农，为识途之老马，我尽收其利而去其害，何乐如之？譬如作室，欧美绘型，日本为匠，而我居之也；譬如耕田，欧美觅种灌溉，日本锄艾，而我食之也。虽国势不同，民俗少异，有不可尽用者，则斟酌补苴，弥缝救正，亦何难焉。且我数千年文明之旧，亦自有应保全者，其不能尽同，且不可尽采，奚待言哉？但藉其同文，因其变迹，规模易举，条理易详，比之采译欧文之万难，前无向导之盲瞽，岂不相距万里哉！

昔在圣明御极之时，琉球被灭之际，臣有乡人，商于日本，携示书目，臣托购求，且读且骇，知其变政之勇猛，而成效之已著也。臣在民

间，募开书局以译之，人皆不信，事不克成。及马江败后，臣告长吏，开局译日本书，亦不见信。及东事将兴，举国上下，咸昧日事，若视他星。臣曾上书言日本变法已强，将窥辽东，先谋高丽，大臣不信。猥以疏贱，九门深远，格不上达。及东事之兴，举国人皆轻日本之小国，贸然兴戎，遂致败辱，则太不察邻国，误轻小邦之所由也。向使二十年前，臣译局书成；或十年前，长吏听臣言而译之；或六年前，大臣信臣言而上奏，皇上亟变法而预防。有一于此，其在前乎，则国民必瞭而不朦；其在后乎，则中国已强而无患。乃皆不获，遂至丧师辱国，割地赔款，以至乎此也。臣不能不叹息痛恨也。

夫臣愚狂谬，岂敢妄陈前事，几类炫伐，上渎圣明。所以敢不避斧钺，拳拳上告者，诚以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也。亡羊补牢，今未为晚也。臣考日本之事，至久且详；睹前车之覆，至险可鉴。若采法其成效，治强又至易也。大抵欧美以三百年而造成治体，日本效欧美，以三十年而摹成治体。若以中国之广土众民，近采日本，三年而宏规成，五年而条理备，八年而成效举，十年而霸图定矣。臣荷皇上非常之知，筹为中国自强之计，未有过此。皇上若采臣言，中国之治强，可计日而待也。臣昔译集日本群书，但割取明治变政之事，编辑成记。累承圣问，今乃写定，上呈圣鉴。臣康有为序言。

## 日本变政考卷一

明治元年正月元日，日皇御紫宸殿，率公卿、诸侯、藩士、贡士、征士祭天神地祇毕，申誓文五条：一曰破除旧习，咸与维新，与天下更始；二曰广兴会议，通达下情，以众议决事；三曰上下一心，以推行新

政；四曰国民一体，无分别失望；五曰采万国之良法，求天下之公道。敕书曰：

“朕以幼弱，猝继大统，朝夕恐惧，虑不克并列万国、上答列祖。窃考中叶朝政既衰，强藩专权，名为推尊朝廷，其实敬而远之。使朕为民父母，不能知亿兆赤子之情，虽为亿兆之君，唯有其名而已。虽朝廷尊重加倍古昔，而朝威愈衰，上下相离如霄壤也。以若是之形势，何以君临天下乎？今当朝政一新，天下亿兆，一人不得其所，则皆朕罪也。今朕亲劳身骨、苦心志，立艰难之先，蹈列祖之踪，勤政治，奉天职，庶可不背为亿兆之君矣。往昔列祖躬揽大权，有不臣者，自将征之，朝廷之政简易，而不如今之尊重也。故君臣相亲，上下相爱，德泽洽天下，国威扬海外。近世宇内大开，各国雄飞；独我邦情势与万国相疏，固守旧习，不图新政。朕徒安居九重之中，偷一日之安，忘百年之忧，深恐受各国欺侮，失权削地，上辱列圣，下苦亿兆。故今朕广与百官诸侯相誓，欲继列祖之伟业，不问一身之艰难，躬亲辛苦，经营四方，安抚亿兆；欲拓开波涛于万里，宣布国威于四方，置天下于泰山之安。汝亿兆积守旧习，徒以推尊为名，而不知神州之危急。朕一举足，则惊骇非常，妄生疑惑，挠阻纷纭，使朕志不遂。是不特使朕失为君之道，且失列祖之天下也，朕必治其罪。汝亿兆宜体朕意，相率去旧见、从新议，赞辅朕业，保全神州，以慰列祖之神灵，则天下之大幸也。”

公卿诸侯，拜此御誓，联名上表，皆感奋誓死，黽勉从事，以安奉宸襟，奉旨慰答。

臣有为谨案：日主睦仁即位申誓，为维新自强之大基。当是时，幕府、朝廷两歧，闭关、通商之论，守旧、开新之议，向背、顺逆之殊，纷如乱丝，莫知去就。且内外之交未睦，上下之情犹隔，存观望则误大基，异意见则生嫌隙。萨摩、长门二侯之失欢，

萌由于此。故宗旨定而后令行速。提领寻纲，因端见绪，此固布政之先锋，行军之麾纛也。泰西即位，必将已所欲整顿、民所欲兴废，申其大旨，誓告天下，使一国之人知所趋就。自此上之施政，下之请求，咸奉是旨。日本之为政，盖深得西法之奥也。观其敕誓之言，兢兢乎忧国危亡，恶守旧之阻挠，发维新之大号，去尊重之积习，恶上下之相离，视国民皆一体，采良法于万国，言重意长，谆谆反复，诚心感动，百官动色，誓死相从，是皆在日主发愤之一心，而成今日富强之大业也。国主祭天发誓，何等重要事，而藩士、征士、贡士、草茅之贱，乃皆得陪位与闻。其欲与一国才贤同心发愤，下之以感民庶，上之以共天位。人主有若是之举动，天下安有不感奋兴起者乎？誓词，禹、汤、武之圣所不废，《甘誓》、《汤誓》、《牧誓》、《泰誓》，此固吾经义。先圣于有大事、大危、大难以晓大众，其必用此乎！后世乃不用之，视若不道，但以无声色、无动为大。此闭关熟睡之法，以此亡国多矣。岂所宜于诸国竞长，磨牙厉角，趋事赴功者哉？

正月二日，以维新诸事分为八科，以总裁、议定、参与三职统之。八科者，总裁、神祇、内外国、海陆军、会计、刑法、制度也。二月，改课名局。四月，改局称官，复分总裁局为议政行政官，曰总裁，职总万几，决庶务，亲王任之；副总裁，公卿、诸侯任之；曰议定，职分督各课，定决议事，亲王、公卿、诸侯任之；曰参与，职参议庶事，分务各课，公卿、诸侯、征士任之。顾问办事官，参与分掌之。置七局，史官、笔生、正官、辅官，议定、参与分掌之。乃置书记、笔生局长如下。总裁者，大录庶政，如军机也，兼综内外。内国者，内政也；外国者，外交也。神祇者，如吾礼部掌祭祀也。会计，户部也。刑法者，刑部也。特立制度一局，议政之司也。

三职皆平等。

总裁职。王任之。副总裁，公卿、诸侯任之。

总裁决万几一切事务。

议定职。王、公卿、诸侯任之。

分课各课事务，议事定决。

参与职。公卿、诸侯、征士任之。

参议八局各课事务。

征士无定员。征士起自草茅，乃与公卿、诸侯平等任大政。日本维新能举庶政，全赖此法，惟才是用，不能定员也。

诸藩及都鄙有才者荐举拔擢，任下参与职。在议事所，则又分课，因其分课者，专其事务。

以选举法执公议拔擢曰征士。在职四年退位，广让贤才。若其人优长当器者，又延四年，在职八年，执众议。

贡士。大藩三员，中藩二员，小藩一员。

贡士为议事官，执舆论公议，在职无限，任其藩主进退，有异才则擢为征士。

以新定大、中、小藩，置贡士定员。

大藩四十万石以上。

中藩一万石以上至九万石。日本藩侯八十余，略当吾中国一府耳。

臣有为谨案：明治初年，既革幕府政权，复去世职家<sup>①</sup>吏，特立征士、贡士之职，申公议舆论之誓。盖破陈资格勋藩之旧，采用草茅才俊之言，此事最难。日本维新之始，乃能行之。于是官人之法，尽由荐举、选举两途。荐举则公卿推荐，选举则平民公举，亦征士、贡士之例也。夫培朝覆幕，何非处士之功；经世治邦，多是

---

① “家”，《戊戌真奏议》本作“之”。